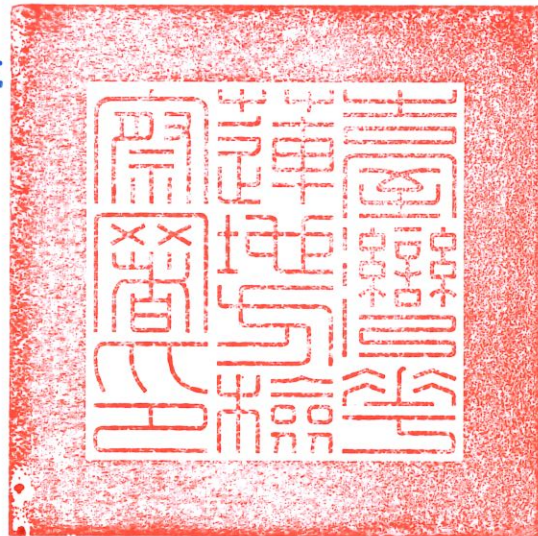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精 113 偵 7310 字第 0595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310 號妨害公務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	電子產品 (SAMSUNG 紫色手機(SIM 卡無法取出))	1	李慶文，花蓮市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○樓之○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69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簡 淑 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